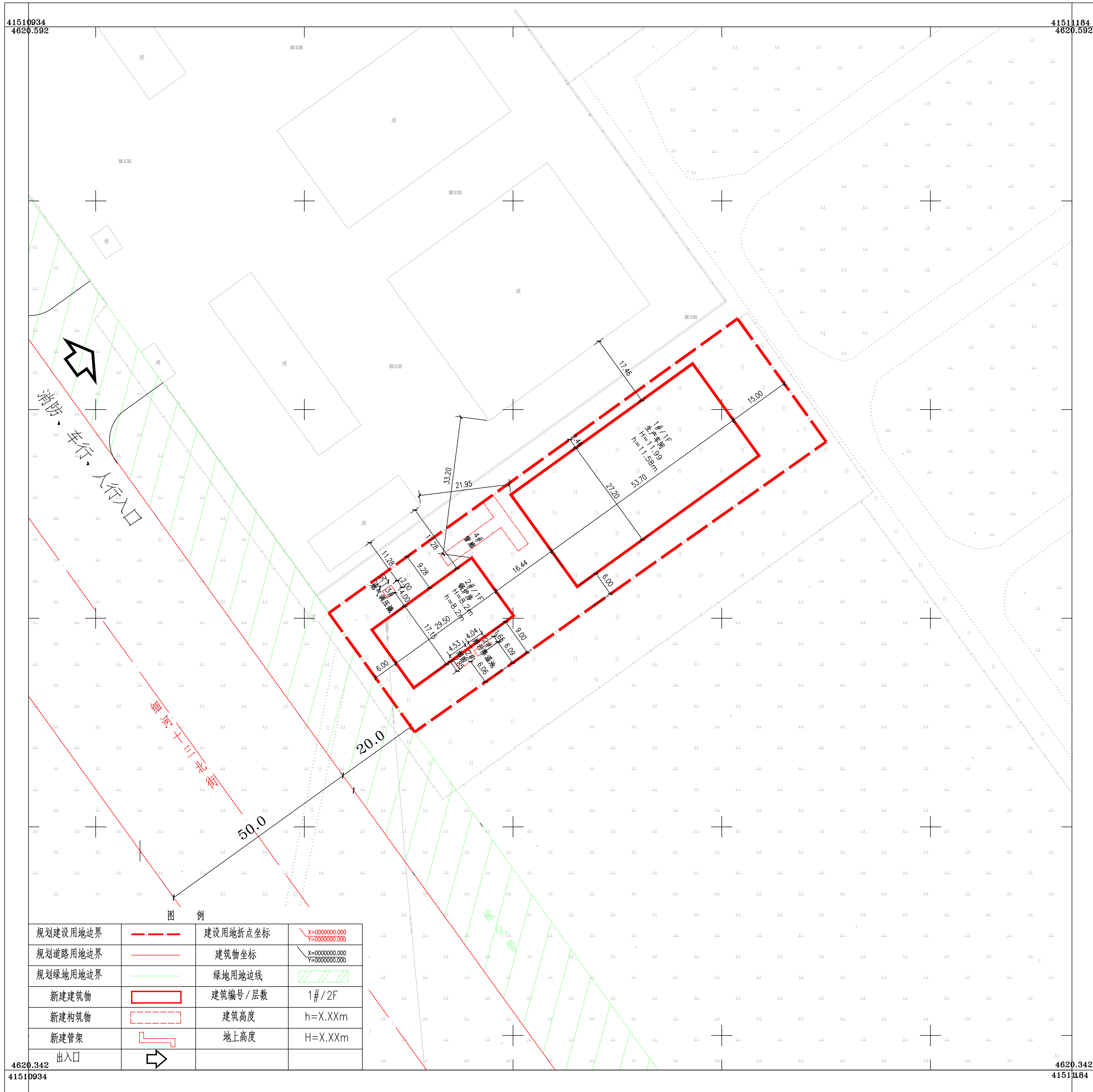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



公示信息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七中路11号的工业项目(高端装备铸造用铸造材料研发中试基地二期扩建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101062025GG0031514号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18日

项目名称: 工业(高端装备铸造用铸造材料研发中试基地二期扩建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建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七中路11号

建设单位: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024-25630432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24-25375039

联系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工程

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公告期限: 发证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2025年7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062025GG0031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日期	2025年7月18日

NO.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高端装备铸造用铸造材料研发中试基地二期扩建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建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七中路11号
建设规模	1899.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1:500地形图(含红线图)、1:500现状图、1:500规划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监督。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鸟瞰图

